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8307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林秀貞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萬貳仟貳佰肆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聲請人業於民國(下同)107年1月1日全部概括承受原債權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一切營業、資產及負債，並已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辦理公告在案，是故本案債權業已合法移轉予聲請人在案，合先敘明。(二)爰債務人於92年11月12日向聲請人申請借款現金卡額度新臺幣3萬元整，額度內循環動用，借款期間原自92年11月12日至93年11月11日止，惟借款期間屆滿時，如債務人於借款期間屆滿前為不續約之書面通知，並經聲請人依規定審核同意調高額度者，本貸款視為以同一內容續予展期一年不另換約，其後每年屆期時亦同，嗣借款手續費直接計入債務人尚未清償之本金餘額，每月應繳納最低應付款為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之2.00%，若債務人動用之借款金額低於上開之最低應付

01 款時，則以動用之借款金額為最低應付款；若債務人於動用
02 借款額度後所產生之借款債務(含利息及各項費用)超過聲請
03 人所准債務人之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，且差額超過最低應付
04 款時，相對人當月之最低應付款即為此差額。期間如未依約
05 繳納最低應付款時，債務人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
06 期，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，且延滯利息改依機動年息利率1
07 5%計付；此立有現金卡約定事項之書面契約為憑。(三)查債
08 務人現尚欠聲請人本金新臺幣22245元整且自114年01月22日
09 起即未依約繳還本息，迭經催討無效果，誠屬非是，聲請人
10 已將本件借款視同全部到期；依法債務人應自付完全給付責
11 任。聲請人茲為免判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
12 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准予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
13 實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主管機關核准概括承受大眾銀行登記
14 函、現金卡申請書及其約定事項、繳息紀錄均影本各乙份。
1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

18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